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临))。

三、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正鑫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以自有资金与鼎华商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商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能源"),为优化运营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经2015年3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

2、住 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69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卢旭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燃料油(不含石油及制品和化学危险品)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一般商品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1%股权;鼎华商贸持有49%股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正鑫能源公司总资产8,881,930.43元,净资产9,119,758.24元,营业收入4,607,109.87元,净利润-880,241.76元。

二、注销正鑫能源公司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正鑫能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运营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因正鑫能源公司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将原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4年12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编号:2014-028)。

2015年2月4日,公司注销原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将该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000006830888,2015年2月4日,专户新增募集资金53,950,942.34元,截至2015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5,006,756.91元。该专户甲方仅用于其超募资金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85,005,985.06元,其中定期存款账号80020000007084430,开户日期2015年2月4日,期限6个月,存款金额53,950,170.49元;定期存款账号80020000007084699,开户日期2015年2月4日,期限3个月,存款金额31,055,814.57元,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自动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泽和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三、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乙两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及相关身份证明资料。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四、乙方和丙方继续履行三方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2014年11月2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甬金通达")减持股份通知,新疆甬金通达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2015.3.13	大宗交易	11.95	2973	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新疆甬金通达	合计持有股份	8181	13.76	5208	8.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8181	13.76	5208	8.76
	有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除本次减持外,新疆甬金通达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9日分别减持所持股份991万股,991万股,2973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及价格按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2.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新疆甬金通达计划自2014年12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76%。2015年3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3718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比例为18.76%,权益分派后新疆甬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为11154万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比例仍为18.76%。权益分派前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76%。

3. 新疆甬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新疆甬金通达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于2015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甬金通达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披露公司股票争取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5年3月16日前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在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对交易架构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运营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现场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对标的资产的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首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不同于公司铁塔及立体智能车库主业,资产核查工作量大、核查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其次,受到元旦、春节假期影响,各中介机构工作进度滞后于预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将于5月31前完成所有尽职调查事项,出具相关报告正本;不晚于6月15日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

四、承诺事项

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将在2015年6月1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在终止筹划重组暨复牌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因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取累积股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石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15:00至2015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秀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代表股份55,38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3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4,7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6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6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4%。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清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55,36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票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票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5,36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票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票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65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9%;反对票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弃权票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明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清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于秀媛女士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审计委员会推选,董事会同意朱清滨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清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于秀媛女士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清滨先生个人简历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3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刘鉴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5	亚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5元代表议案5,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方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锋、刘鉴非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联系传真:0571-89880809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